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46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培金，男，1970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日报社工人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又扬子江路66号19号楼1单元3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7007311838。

被执行人：乔清勇，男，1968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日报社工人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绿景花苑6号楼5单元3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80204355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425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乔清勇的存款、收111250.38元（其中本金109704.38元，执行费1546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乔清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乔清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库 尔 班 白 克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热 娜

